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

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

八、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铝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可有效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熊慧

唐建国

罗炳勤

年 月 日